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0號

原告 劉正雄

被告 劉正華

黃寶秋

劉恭祥

陳余牡燕（劉恭勝之繼承人）

劉志萍（劉恭勝之繼承人）

劉怡佳（劉恭勝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傅鈺菁律師（113年11月6日解除委任）

蔡宜樺律師

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，民法第120條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原告於113年3月18日起訴請求分割其父劉恭福、母劉黃美惠之遺產，並自認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僅為原告及被告劉正華二人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，卻贅列非屬繼承人之黃寶秋、劉恭祥、陳余牡燕、劉志萍、劉怡佳五人為被告，經本院當庭命補正，原告未依限補正，爰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馨方